

证券代码：832534

证券简称：东宝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宋国庆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东莞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起，为公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今，高度展现了主办券商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东莞证券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现公司出于自身规划因素，考虑更换主办券商事宜，与东莞证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并希望在今后与东莞证券在有关方面能进一步保持合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充分友好协商，在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下，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

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说明报告，为此公司拟定了《关于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